

淮安凯拓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淮安凯拓尔建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地组织召开年产 12 万立方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受邀请的三位专家形成验收组，通过审查验收报告、现场勘查、会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淮安凯拓尔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成立，主要从事混凝土生产。《淮安凯拓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淮环表（安）复[2022]6 号）。该项目现已建成，并进行了调试生产，规模为混凝土 12 万立方米/年。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1。

表 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1	搅拌机	WBZ600	2	搅拌机	WBZ600	2	采用外购成品石子，取消了头破、二破和水洗工序，减少了相应生产设备
2	碎石机	PCZ1410	1				
3	铲车	/	2	铲车	/	2	
4	搅拌车	/	10	搅拌车	/	10	
5	洗砂机	P300	1				
6	破碎机	PE300*1300	1				

公辅工程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员工办公，面积 200m ²	员工办公，面积 20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库	原料贮存，面积 1000m ²	原料贮存，面积 1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50304m ³ /a	5304m ³ /a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肥田	
	供电	10 万 kWh/a，市政电网	8 万 kWh/a，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破碎粉尘、进出料粉尘及水洗砂进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水泥粉料仓废气	每个粉料仓设有一套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料仓顶部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每个粉料仓设有一套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料仓顶部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原料库、生产车间废气	地面硬化，并配备水雾喷淋装置	地面硬化，并配备水雾喷淋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肥田
		清洗废水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洗砂废水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S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 3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类型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21 年 5 月 11 日，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淮安区行审备[2021]150 号
2	环评	2022 年 2 月，《淮安凯拓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2年2月24日，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淮环表（安）复[2022]6号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12万立方混凝土。年生产300天，每天8小时，年生产2400小时。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占总投资的0.68%。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变动主要内容和结论如下：

1、变动内容

(1)原环评报告分析，石子经头破、二破、水洗后作为原料，与水泥、黄沙、水、外加剂混合搅拌制成混凝土；

实际生产中，采用外购成品石子，取消了二破、二破和水洗工序，相应工序污染物不再产生。

(2)原环评报告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实际生产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肥田。

(3)原环评报告分析，投料粉尘、破碎粉尘、进出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在车间和原料库设置水喷淋装置降低生产车间、原料库、搅拌楼产生的粉尘排放；原料筒仓顶部通风口产生的粉尘经筒仓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生产中，取消了二破、二破和水洗工序，破碎粉尘、进出料粉尘不再产生，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

高空排放；投料工序位于搅拌楼内，搅拌楼密闭，无搅拌粉尘排放；在车间和原料库设置水喷淋装置降低生产车间、原料库产生的粉尘产生的粉尘排放；原料筒仓顶部通风口产生的粉尘经筒仓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原环评报告分析，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实际生产中，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2、变动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主要变动为采用外购成品石子，取消了二破、二破和水洗工序，相应工序污染物不再产生；生活污水由农田灌溉变为农户肥田；投料工序位于搅拌楼内，搅拌楼密闭，无搅拌粉尘排放；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由外售变为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噪声处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本次变动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环[2021]122号）及附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公司此次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均减少，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项目地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4。

表 4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混凝土生产	新建，混凝土生产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年产12万立方米混凝土	年产12万立方米混凝土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无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淮安区复兴镇振兴路1号	淮安区复兴镇振兴路1号	无变化	
6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车间、原料库、搅拌楼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50m、50m、50m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原料库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50m、50m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	否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取消头破、二破工序，项目粉尘排放量减少		减少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不排放	废水不排放	无变化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增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储存量不变，储存方式不变		不变	
10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搅拌工序在搅拌楼内，搅拌楼密闭，无粉尘排放		粉尘排放量减少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不排放	废水不排放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 2 个排放口	废气 1 个排放口	减少 1 个排放口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措施	噪声：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措施	无变化	
土壤和地下水未要求防治措施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根据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外售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无不利影响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投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车间和原料库设置水喷淋装置降低生产车间、原料库无组织粉尘排放;原料筒仓顶部通风口产生的粉尘经筒仓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5 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h/a)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有组织	8h/d*300d/a=2400h/a
原料暂存库	颗粒物	水喷淋装置		无组织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水喷淋装置		无组织	/
原料筒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

(二)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肥田。

(三) 噪声

- (1)选择低噪声设备;
- (2)利用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对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四）固废

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每天的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以生产车间、原料库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50m、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环境无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照环评批复（淮环表（安）复[2022]6号）及现场实际情况，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基本符合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2、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强布袋检查频次，确保布袋完好，有效去除粉尘；
 - 3、加强生活污水农肥管理，确保不对外排放；
 - 4、加强高噪声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长效稳定达标排放；
- 按照要求落实日常监测工作。

验收成员：

任洪强

周

胡爱军

高鸿云

淮安凯拓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任洪星	淮安凯拓尔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11515368	320828197103143677
成员	吴彤	淮安规划局	高工	13952306021	320811195911281019
	胡爱军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高工	15358695062	320811196302211036
	高鸿飞	淮安环科学会	高工	18061858818	320828196360200035
参会人员					